说明：文中加下划线的部分为国家文件原文

湖南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

（代拟稿征求意见稿2019.4.9）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全国教育大会、全省教育大会精神，落实国务院《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职业教育摆在教育改革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中更加突出的位置，现结合湖南实际，制定《湖南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

一、完善湖南新时代职业教育体系

**（一）构建有湖南特色的新时代职业教育体系**

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是两种不同教育类型，具有同等重要地位。创建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创新试验区，在管理体制、产教融合、办学模式、教育教学等方面做出创新示范。对接科技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建立和完善中职、高职专科、应用型本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相衔接，学历教育与培训并重，培养多层次技术技能人才的湖南新时代职业教育体系，实现职业教育体系内各层次有效衔接，产教深度融合，校企密切合作，在全国范围发挥示范、辐射效应。逐年扩大中职对口升学和“专升本”规模，中职对口升学和专升本招生指标在本科院校年度招生计划外单列。到2022年，中职应届毕业生进入本科学习的比例达10%，中职应届毕业生进入高职学习的比例达到30%，高职专升本的比例达到20%，应用型本科高校本科招生计划的30%用于招收对口升学的中职毕业生和专升本学生。开展普通高中与中职学分互认、综合高中、书证融通试点，畅通技术技能人才成长通道。

**（二）提升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水平**

切实提高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水平，把发展中等职业教育作为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和建设新时代有湖南特色职业教育体系的重要基础，确保高中阶段教育职普比大体相当。调整中等职业学校和专业布局，优化中等职业教育办学资源，提高整体办学效益和水平。到2022年全省中职学校数量从现在396所调整到300所左右，所有中职学校均须达到国家合格学校设置标准；重点支持各市州至少办好1所公办中职学校，每个县市区至少办好1所公办中职学校，市州人民政府要加强本级公办中职学校建设。积极招收初高中毕业未升学学生、退役军人、退役运动员、下岗职工、返乡农民工等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实施职业教育乡村振兴计划，为广大农村培养实用人才，切实提升农村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水平，开展综合高中试点。鼓励中等职业教育联合中小学开展劳动和职业启蒙教育。实施卓越中职建设计划，建成一批省内领先、全国一流的中等职业学校和特色专业群。

**（三）推进高等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把发展高等职业教育作为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和培养“湖湘工匠”的重要方式，吸引更多的城乡新增劳动力接受高等职业教育，落实高职“扩招”任务，强化高职内涵发展。优化高职专业结构，增强高职与湖南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新兴产业发展的适应性，增强服务社区教育和终身教育的能力。建立湖南特色的“职教高考”制度，试点实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多种考试招生方法，为学生接受高等职业教育提供多种入学方式与学习方式。积极参与中国特色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争取更多国家项目落户湖南；实施“卓越高职”建设计划，建成一批特色鲜明、全国一流、世界水平的高职院校和专业群。根据高等学校设置制度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纳入高等学校序列。

**（四）完善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

积极发展高层次职业教育。大力推动具备条件的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探索举办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在国家示范（骨干）高职院校、卓越高职院校重点专业和湖南省高等职业教育一流特色专业群核心专业试点举办5年制本科职业教育、 4年制专科层次高职教育。建立湖南省职业院校技能竞赛、创业规划大赛及相应国赛和世界技能大赛获奖选手免试入学制度。逐步实现学历教育体系与职业技能培训体系互通。充分发挥职业院校在技能培训、继续教育、终身教育中的主阵地作用，将职业院校建成当地技能培训中心、继续教育中心、文化服务中心和技术技能积累中心。服务军民融合发展战略，落实定向培养直招士官政策，推动优质职业教育资源向军事人才培养开放，建立军地网络教育资源共享机制，支持适合的退役军人进入职业院校和普通本科高校接受教育和培训。

二、健全湖南特色职业教育标准体系

**（五）完善湖南特色职业教育标准体系**

全面推进湖南特色职业教育标准体系建设。推广落实国家职业教育公共基础课程、专业教学、顶岗实习、专业实训教学条件建设等系列标准。建立全省职业教育各级各类标准和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向社会公开制度，遴选认定一批省级专业教学标准、优质课程标准、专业能力考核标准，到2022年，全省职业院校的所有专业全部完成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和技能考核培训标准制订工作。完善职业院校设置及专业设置标准，规范职业院校及专业设置行为，建立专业目录动态调整机制。

**（六）推行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

促进教学标准与职业标准衔接。每年选择若干所优质学校和行业企业合作开展“1+X”证书试点，落实国家“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1+X）”制度，推动职业院校将有关职业标准融入专业教学标准之中，鼓励学生在取得毕业证书的同时取得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拓展就业创业本领，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在有条件的高职院校开展“学分银行”试点，探索建立职业教育个人学习账号，对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社会人员免修相应课程，在完成规定内容学习后依法依规取得学历证书。对接受职业教育并取得毕业证书的学生，参加技能等级证书考试时可免试部分内容。各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具有同等效力，持有证书人员享受同等待遇。

三、大力推进产教协同育人

**（七）建立健全专业动态调整机制**

对接湖南优势、特色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设置专业，开展新设专业合格评估和专业办学水平评价工作，建立专业对接产业的动态调整机制，职业学校每年调整1次专业。推动每所高职院校重点建设2-3个专业群，每所中职学校重点办好2-3个左右专业大类，建立紧密对接产业，满足社会需求适应未来发展的职业教育专业群体系。建设开放共享的产教融合信息服务平台，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社会组织每3年发布一次行业市场人才需求预测报告。

**（八）加强校企深度合作**

职业院校主动与企业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就业创业、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方面开展合作。鼓励整合上下游产业链、创新链、教育链、人才链资源，建立覆盖全产业链的职业教育集团或产教联盟，支持行业企业依托或联合职业学校设立产业学院和企业工作室、实验室、创新实践基地，引导企业和职业院校建设资源共享互惠互利，集实践教学、社会培训、企业真实生产和社会技术服务于一体的高水平职业教育实训基地。组建湖南省技术技能大师库，在行业企业推行名师带徒制度，创建“技能大师工作室”“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鼓励大中型企业设立“名师工作站”，实施企业访问学者项目。在校企合作中，学校可从中获得智力、专利、教育、劳务等报酬，具体分配由学校按规定自行处理。推进国家、省、市、校四级学徒制试点，校企共同研究制订人才培养方案，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教学标准与教学内容。积极参与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建立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制度，对进入目录的产教融合型企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的组合式激励，并按规定落实相关税收政策。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条件的，可按投资额一定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厚植企业承担职业教育责任的社会环境，推动职业院校和行业企业形成命运共同体。

**（九）实施湖南省产教融合发展工程**

省级财政加大职业教育投入力度。推动各级园区联动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共建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平台，建设一批产教融合园区。充分发挥国有大中型企业、行业龙头企业、骨干企业在校企合作中的主体作用，培育遴选产教融合示范企业500家，各级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发展改革等部门在技术改造、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科学研究等项目建设上予以优先支持。支持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建立灵活的专业人才引进机制，培育遴选产教融合领军人才100名、产业教授（导师）1000名、湖湘工匠和技术能手10000名。支持国家和省 “产教融合”项目单位加强学科专业、人才、科研与产业互动，推进合作育人、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支持有较强代表性、影响力和改革意愿的城市、行业、企业开展产教融合试点。

**（十）推进企业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

深化“放管服”改革，政府由注重“办”职业教育向“管理与服务”转型。鼓励区域、行业龙头企业和骨干企业举办职业教育，支持有条件的国有企业继续办好职业学校，发挥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规模以上企业接收学生实习实训和开展职业教育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加快改革和完善职业院校产权制度改革，建立所有权与管理权相分离的管理体制，支持多元投资主体以产权为纽带依法组建具有法人资格的职业教育集团。鼓励教育培训机构、行业企业联合开发优质教育资源，支持有条件的社会组织整合校企资源，开发立体化、可选择的产业技术课程和职业培训包。鼓励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或企业与公办职业院校合作举办的混合所有制二级学院。鼓励区域、行业龙头、骨干企业牵头组建职业教育集团，到2022年，重点建成30个左右的省级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完善企业经营管理和技术人员与学校领导、骨干教师相互兼职兼薪机制。支持行业企业能工巧匠担任职业院校兼职教师，采取签订劳动合同、购买、委托、外包、临时雇工等方式完成相关教学工作，报酬不占学校绩效基数总额。允许学校用自有资金支付教学资源、教学服务、知识产权、实习实训岗位及指导服务、企业兼职人员报酬等校企合作项目发生的必要支出，允许学校自主选择合作企业和合作方式。建立公开透明规范的职业教育准入、审批制度，探索民办职业教育负面清单制度，建立健全退出机制。

四、着力提升服务能力

**（十一）全面提高教学质量**

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开设劳动教育课程，建立健全支持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人才培养方案和德育工作体系。深化课程改革，加强教学资源库建设，到2022年，中高职各建设1000门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100个省级专业教学资源库，重点支持一流特色专业群开展教学资源库建设。建立健全职业院校教材使用与管理制度，对接我省重点产业和新兴优势产业，开发一批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AR/VR等多样化教材形式，立项建设100门省级规划教材。

**（十二）着力提升培训水平**

围绕区域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职业院校和应用型本科高校面向市场、面向社会，重点在10个左右技术技能人才紧缺领域大力开展职业培训。引导行业企业深度参与，促进职业院校和高等学校专业与课程改革与建设。畅通技术技能人才发展通道，鼓励支持职业院校为企业员工、下（转）岗职工、退役军人、社会人员等开展技术技能培训，持续获得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职业培训证书。职业院校要积极主动为各级政府发展终身教育服务，大力发展社区教育，高等学校与职业院校的继续教育要逐步向社区教育转型。鼓励职业院校利用职业教育宣传活动周、开放日等形式，积极开展湖湘工匠精神宣传、职业启蒙教育、职业体验等活动。严格标准、加强管理，规范自考、函授等成人学历教育。建立继续教育发展年度报告制度。各级政府部门要加强监管，防止出现乱培训、滥发证现象，严格末端监督执法，实施严格的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管理和培训质量监管监察制度，实施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退出机制。在5年以上优秀培训机构中遴选、培育并规划一批示范性骨干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辐射带动全省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的发展。统筹分散在各部门的职业培训需求资源，由职业院校和培训评价组织集中实施。

**（十三）紧密对接国家、湖南发展战略**

服务湖南开放崛起、创新引领战略布局，主动为湖南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技能人才支撑，到2022年，职业院校毕业生本地就业率60%以上。积极开展以应用技术研究和科技成果转化为重点的技术服务，每年评选服务能力20强高职院校。主动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做好精准扶贫工作，建立职业教育服务精准扶贫年度报告制度。由政府有关部门牵头，联合有关行业企业和职业院校、高等院校，“抱团”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倡议，为湖南企业“走出去”提供人才和技术支撑。

**（十四）推进信息技术与职业教育教学深度融合**

抓住湖南省建设教育信息化2.0试点省契机，打造湖南省职业教育教学资源共享平台，推动优质资源跨区域、跨学校共建共享，逐步实现所有专业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全覆盖。推进职业院校智慧校园建设，加强院校数据中心建设，改善信息化教学环境，开展远程协作、专递课堂、实时互动、移动学习等信息化教学模式创新。实施“互联网+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工程，开发信息化教学资源，建设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教学资源库，针对贫困边远地区开发一批“专递课堂”、“网络精品课程”，建设30个有湖南特色的数字博物馆，建设职业教育信息化创新应用示范学校70所（中职50所、高职20所）。实施智慧课堂工程，探索基于人工智能的教学模式创新，建立泛在开放的学习环境，逐步推进编程教育、创客教育、STEAM教育和机器人教育，提高学生科技创新、合作学习和探究学习的能力。开展湖南省职业院校教师职业能力比赛等多形式的信息技术竞赛活动，全面推广教师信息技术应用成果。加强网络信息安全管理，构建网络信息安全防范体系。

五、建设职业教育高水平师资队伍

**（十五）改革职业院校人事管理制度**

从2019年起，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相关专业教师可以从具有3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并具有高职以上学历的人员中公开招聘，特殊技能人才可适当放宽学历要求。在职业院校实行高层次、高技能人才以直接考核的方式公开招聘。职业院校和应用型本科高校教师实行动态管理机制，“编制到校、经费包干、自主聘用、动态管理”，职业院校和应用型本科高校均可以自主拿出30%的编制用于聘请行业企业能工巧匠做兼职教师，编制到岗不到人，兼职教师编制列入财政预算。鼓励职业院校和高等学校开展社会服务，学校通过企业咨询、技术服务和科研成果转化等取得的合法收入，可按国家政策分配给教师，不占绩效工资总额。改革职业院校和高等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完善省级指导性意见，把教学业绩、社会服务等情况作为重要内容。

**（十六）打造职业院校专业领军人才队伍**

落实《湖南省芙蓉人才行动计划》，到2022年，遴选职业院校和应用型本科高校专业（群）带头人300名、产业教授（导师）1000名。面向职业院校单列芙蓉学者招聘计划，芙蓉学者省财政按照聘期每年资助10-20万元/人。优先支持高职学院、应用型本科高校、技师学院建立灵活的专业人才引进制度，择优聘任专业群带头人、产业导师、技能大师，按聘期每人每年资助10万元。探索组建高水平、结构化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实施名师工程建设计划，遴选省级教学名师100名、省级专业教学团队中高职各200个。

**（十七）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升计划**

地方和学校均设立职业院校教师培训专项经费，分省、市两级五年一周期开展职业院校在职教师轮训；到2022年，建立50个省级教师企业实训基地（企业），遴选1000名青年教师到企业挂职锻炼半年以上；落实专业教师每五年累计不少于半年赴企业实践、新入职专业教师前两年须赴企业集中实践锻炼至少半年以上的制度，将其作为学校年度教学考核重要内容。加强职业师范教育，支持具备条件的本科高校设立职业技术师范二级学院，针对性培养职业院校专业教师。

六、建立健全职业教育质量保证体系

**（十八）完善职业院校“三查三赛”制度**

改革职业院校学生专业技能抽查、高职学生毕业设计抽查，建立中职学生公共基础课普测制度，完善全省职业院校学生技能竞赛、黄炎培职业教育奖创业规划大赛、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制度，各院校要建立自己的学生技能抽查标准和学生毕业设计标准，并自主组织抽查。省教育厅每年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对高职院校和市州技能抽查开展情况进行检查。

**（十九）加强职业教育办学质量督导评价**

加强对职业院校基本建设投入力度，保障招生办学的职业院校到2022年基本办学条件均达国家设置标准。全面推行职业院校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实施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制度，建立健全督导报告、公报、约谈、限期整改、奖惩等制度。修订《湖南省县级人民政府职业教育工作督导评估方案》，完善“两项督导”评估考核，每五年对县级人民政府进行一轮职业教育工作专项督导，省委督查室、省政府督查室定期对省直单位、市州政府履行职业教育职责情况进行督查。完善政府、行业、企业、职业院校等共同参与的质量评价机制，支持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将考核结果作为政策支持、绩效考核、表彰奖励的重要依据。2019年起，对培训评价组织行为和职业院校培训质量进行监测和评估，建立 “负面清单”和退出机制。

七、保障各项改革顺利实施

**（二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论述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完善湖南省人民政府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教育、人社、编办、发改、工信、财政、农业农村、国资、税务、扶贫等单位组成，省政府分管教育工作的副省长担任召集人。联席会议统筹协调全省职业教育工作，研究协调解决工作中重大问题，部署职业教育改革创新重大事项，每年定期召开会议。省教育厅负责职业教育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省人社厅和其他有关部门在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政策配套衔接，在省和区域战略规划、重大项目安排、经费投入、企业办学、人力资源开发等方面形成政策合力。在省政府指导下组建湖南省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成员包括政府人员、职业教育专家、行业企业技术与管理专家、科研院所专家等，进一步提升职业教育重大决策的科学性。充分发挥党组织在职业院校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实施好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活动，推进职业教育领域“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

**（二十一）健全财税用地保障机制**

从2019年起，省、市、县级人民政府设立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建立与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办学质量等相适应的财政投入制度，建立接收学生实习实训成本补偿机制，确保中职学校、技工学校生均拨款标准不低于10000元，高职院校生均拨款标准不低于12000元。组织实施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产教融合工程。经费投入要进一步突出改革导向，支持校企合作，注重向贫困地区和民族地区倾斜。进一步扩大职业院校助学金覆盖面，完善补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落实对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倾斜政策，健全职业教育奖学金制度。企业举办职业教育可依法享有财政贴息贷款政策优惠，按照税法规定免征非营利性收入的企业所得税，国有企业在湘举办职业教育，省财政比照政府举办职业教育给予相应比例的生均经费投入补助。企业兴办职业教育投资符合条件的，可按投资额一定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企业投资或与政府合作建设职业学校、高等学校的建设用地，按科教用地管理，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通过划拨方式供地，鼓励企业自愿以出让、租赁方式取得土地。

**（二十二）努力营造良好环境**

推动修订《湖南省职业教育条例》。对促进职业教育发展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健全教学成果和科研成果奖励制度。创造平等就业环境，消除城乡、行业、身份、性别等影响平等就业的制度障碍，在落户、就业、机关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审、职级晋升等方面不得歧视职业院校毕业生。办好工匠和劳模精神大讲堂活动，邀请具有高尚品德、精湛技艺的劳动模范、技能大师、能工巧匠进校园、进课堂，引导学生科学规划职业生涯。办好职业教育活动周，讲好职教故事，传播职教声音，营造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环境。